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910号

关于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集团财务公司增资事项的问询函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以现金方式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财务公司）增资，增资金额125,059.64万元，其中75,000万元用于增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，其余50,059.64万元转增财务公司资本公积金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财务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河南能源）的子公司。河南能源作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此次并未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。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财务公司20%股权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增资的原因；（2）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，并结合公司负债情况，说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增资12.51亿元的主要考虑，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、资产负债率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二、自2014年以来，集团财务公司向大有能源持续提供结算、存款、信贷等金融服务。公司在对本所《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的回复中披露，公

司 2019 年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4.92 亿元，公司在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贷款业务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将大额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主要考虑，是否存在潜在的安排，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；（2）增资完成后，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业务是否有进一步安排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

